

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 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5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：2021-2024 年公布的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（二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：2025 年拟补助食用菌产业集群，涉及长乐区、闽侯县、罗源县、高新区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参照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

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一）2025 年在建项目或拟新建设项目，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，优先支持在建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围绕壮大主导产业，支持规模化经营、绿色化生产、标准化发展、品牌化营销等项目建设。对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、促进要素集聚、打造当地特色农产品品牌、联农带农作用强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已享受过农业农村（含乡村振兴）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项目应细化实施内容、建设目标、成效等，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拟给予补助金额（对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二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自愿申请，县级筛选，市级择优认定”的程序，开展项目申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有申报意愿且有项目的对象做好项目申报，对项目可行性做好评估，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推荐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；

(二)《2025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金补助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 2)、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 3)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名额分配

(一)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：每个区推荐 4 个(3 个正选，1 个备选)、每个市县推荐 7 个(5 个正选，2 个备选)。

(二)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：每个县（市）区各推荐 1 个强镇或产业园。

(三)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：长乐区、闽侯县、罗源县、高新区推荐食用菌产业项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主体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并予以承诺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(二)在项目实施地的显著位置上要注明为四类园区建设项目（如：若资金用于新建冷藏保鲜库，则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为“x 年市级四类园区资金补助项目”），若购置生产设备等要在生产设备上予以注明（如：购置割草机，则应在割草机上喷涂“x 年市级四类园区资金补助项目”）。

(三)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将推荐报告（需与县级财政联合行文）、《2025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金补助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 2)与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 3)一并报送至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请随附电子

版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
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
2. 资金使用汇总表

3. 项目申报承诺书



（联系人：阮敏敏，联系电话：83321638）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
资金补助申请表

项目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	
申报类型（“一村一品” 专业村/农业产业强镇/现 代农业产业园/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）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申报主体性质		项目起止时间	
项目年度投资额（万元）			
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项目建设成效			
所在乡镇意见	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	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意见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承诺：

对 2025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申报项目之前未获得农业农村（含乡村振兴）部门相关资金补助，拟建设项目承诺在一年内完成建设。如有存在欺瞒等不实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将自愿放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（盖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